

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軍事遺址資料】



雲林縣虎尾建國眷村介紹

類別 聚落建築群 **級別** 聚落建築群 **種類** 眷村

雲林縣虎尾鎮的建國眷村係日本海軍航空隊虎尾機場(神風特攻隊初級訓練基地)為因應二戰後期美國轟炸所建的兵營，內含醫院、宿舍及倉庫，以及許多防空洞，日本戰敗後改為空軍眷村，共分四區,分別為建國一村、建國二村、建國三村、建國四村。虎尾眷村也是目前唯一保留最完整的農村型眷村。虎尾眷村居民因政府眷改政策於民國 95 年全部搬遷，淨空後，隨即變為廢墟。98 年向國防部爭取眷村文化園區之保存,並獲入選。同時也積極蒐集及調查眷村文物歷史，因居民散居全臺各處，且大都年老凋零，故執行時頗為困難及耗時。

地方法展與特色

建國一村原 104 戶，建國二村原 65 戶。昭和 14 年（西元 1939 年）日軍選擇虎尾廉使及尾寮間籌建虎尾海軍航空基地。昭和 18 年（西元 1943 年），日軍擴建海軍虎尾航空眷舍，命令原後壁寮、竹圍仔、吳厝庄等部落遷村，日軍興建建國一、二、三、四區，逐年分配供空軍眷屬居住。虎尾建國眷村是沿用日軍的營地和營房建築改造而成，故眷村道

路以花園城市的理念規劃出來，而眷舍散落在村落中，與一般常見的都市型眷村不同，獨具鄉村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6 條暨《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項登錄評定基準。

指定登錄文號

104 年 06 月 01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7405640B 號

106 年 08 月 1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63805822B 號

土地面積

2,32,357 平方公尺。

使用現址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 2 鄰 20 號以及虎尾鎮建國里 8 鄰 4-2 號等。

區域範圍界定

一、位置或地址：

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 2 鄰 20 號。

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 8 鄰 4-2 號。

二、段和地號：

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北平段 607 地號等 46 筆，竹圍子段 72 地號，共 47 筆，面積為 96,306 m²。

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 12 地號，共 83 筆，面積為 136,051 m²。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5822B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轄內聚落建築群「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登錄名稱及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暨本府106年04月10日召開「10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一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4年06月01日府文資二字第1047405640B號公告。

二、原公告名稱：雲林縣聚落「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三、原公告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北平段607地號等46筆，竹園子段72地號，共47筆，面積為96,306平方公尺。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竹園子段12地號等，共83筆，面積為136,051平方公尺。

四、更正公告名稱：雲林縣聚落建築群「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五、更正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北平段607地號等46筆及廉使南段1126地號1筆，共47筆土地，面積為164,202.12平方公尺。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竹園子段12地號等共82筆土地，面積為135,952平方公尺。

六、種類：眷村。

七、登錄理由：

- (一)日治時期及國軍來台的空軍發展歷史的見證場域。
- (二)為台灣少見之散置型眷村，同時建築為庫房兵舍結合增間，極為特殊。
- (三)為日治時期軍用機場之附屬設施，光復後延續眷村功能，型態保存完整。
- (四)具再利用活化之潛力。

八、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

九、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聚落建築群，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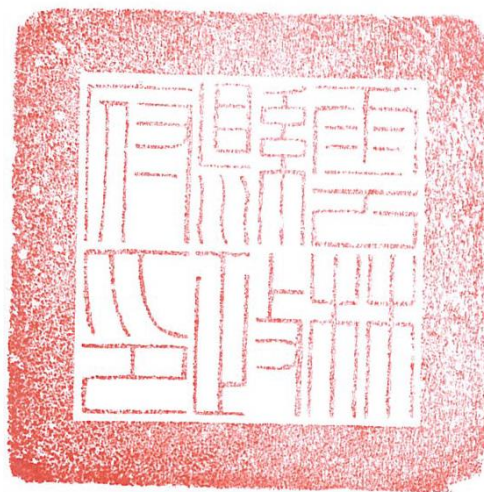
縣長 李進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564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為本縣聚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暨《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聚落名稱：雲林縣聚落「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 二、種類：眷村。
- 三、其所定著土地之位置或地址：
 -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2鄰20號。
 -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8鄰4-2號。
- 四、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北平段607地號等46筆、竹圍子段72地號，共47筆，面積為96,306m²。
 -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12地號等，共83筆，面積為136,051m²。
- 五、登錄理由：
 - (一)日治時期及國軍來台的空軍發展歷史的見證場域。
 - (二)為台灣少見之散置型眷村，同時建築為庫房兵舍結合增間，極為特殊。
 - (三)為日治時期軍用機場之附屬設施，光復後延續眷村功能，型態保存完整。
 - (四)具再利用活化之潛力。
-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暨《聚落登錄廢止

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登錄評定基準。

-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聚落，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建築形式與景觀特色

一、建築調查：

建國一村 16 棟建築，日治時期興建 12 棟，戰後興建具特色者有 4 棟。建國二村的 17 棟建築，日治時代興建者有 9 棟，戰後興建具特色 8 棟建築。在這些眷村建築中包括了軍眷居住的眷舍、公共使用的活動中心、福利社、自治會、招待所等公共建築。

二、軍事設施：

入口崗哨 3 座、高砲塔(自來水塔)2 座、地下儲水池 2 座、方形濾水蓄水池 2 座、圓柱型濾水蓄水池 2 座、各式大小防空洞 26 座、戰備蓄水池 6 座，入口門樓 2 座。

三、景觀調查：

芒果路樹 348 株、珍貴老樹有 20 株、籃球場 2 座、早期豬舍 3 處、養蘭園 1 座、涼亭 2 座、銅像 1 座、古井 1 處、古早公廁遺址 4 座以及台糖鐵道 1 條。

重點維護事項

本區前期藉由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一階段推動完成活動中心環境整建，成為建國一村及二村工作站，因全區無，已函請請警方定時巡邏加強維安，並有國軍及地方團體雲林縣虎尾鎮國眷村再造協會協助建國一村、建國二村環境整理，整體重點維護事項：

- 1.眷村及眷舍周遭環境整體需維持清潔。
- 2.組織建國一、二村義工巡邏隊來保護眷村現有設施。
- 3.示範點設置回復部分供水供電。
- 4.既有紋理環境、珍貴老樹保存。

相關連結

虎尾建國眷村

<https://www.jianguohuwei.com/>

虎尾建國眷村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jian.guo.village>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二段 310 號